

附件 2

## 青阳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5	0	4		4	9.5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增长 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2021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殡葬管理所的特种车辆之前财政一直未给公务用车运行

经费，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殡葬车的加油、维修等日常运行开支，为更好的服务群众。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0.5%，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人数。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青阳县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青阳县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